

# 福保街道培训协议书

协议编号：FBJDHT20230566

甲方：中共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工作委员会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

负责人：余杰

委托代理人：郑腾

联系电话：0755—88606161

乙方：深圳圆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鹿丹村社区滨河路 1007 号中海鹿丹名苑 6 栋 11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梁秋平

联系电话：13602567173

## 一、培训安排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23 年 8 月（共计 2 天），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- 2、培训人数：100 人
- 3、培训内容：参见培训方案

## 二、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需根据甲方编制的培训方案开展培训活动，落实好甲方培训方案中的各项工作要求，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。

2、甲方相关人员在培训学习期间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，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作和处理。

3、活动一旦确定，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完成相关信息收集和活动准备等工作，以确保党建培训活动按照计划圆满执行。

### 三、合同金额

1、参加培训人数 100 人，培训时间 2 天，本次培训合同总额为：人民币柒万壹仟叁佰玖拾圆整（¥：71390 元）。

2、费用内容：费用包含交通、住宿、用餐、场地、培训师资、资料费等；不含：自由活动期间交通费和餐费，因交通延误、取消等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，及因学员违约、自身过错、自身疾病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而额外支付的费用。

### 四、付款及开票

1、甲方于培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培训计划项目总费用 71390 元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已经启动付款申请，因财政资金支付流程、乙方提供账号信息有误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期收到款项的，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银行汇款，收款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深圳圆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盛支行

帐 号：41001700040028635

3、乙方须开具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发票内容为“培训费”，发票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中共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工作委员会；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440304691182850Y

### 五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培训项目总费用，并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应当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% 的违约金。

### 六、争议的解决

双方就合同或合同条款的解释及履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

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七、税费

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## 八、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

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自双方权利义务结束时止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（含附件）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九、其他

本协议签订后即时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并签订补充条款，该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

2023年 8 月 28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:

2023年8月28日